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係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以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國民住宅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國民住宅售價之百分之二·五之提撥款及其存款孳息收入。
- 二、社區住戶負擔之管理、維護費。
- 三、公共設施及服務設施收益之提撥款及其存款孳息收入。
- 四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。
- 五、其他收入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社區管理、清潔及維護等費用。
- 二、社區住戶手冊、通訊等編撰、印製費用。
- 三、社區管理辦公場所等購（租）費用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費用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各該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庫務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第 7 條

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造，悉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立會計制度，其收支憑證、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之編送，依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

本基金於國民住宅管理維護業務結束後裁撤之，其財產及權益，應歸屬各社區該管地方政府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